

翻版「頭文字B」 父被罰款40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繼非常父母教養幼童「大膽車」引來網民嘩然後，再有年輕爸爸載同妻兒駕私家車過海底隧道期間，容許5歲長女坐在其大腿上並手握軚盤，3歲幼女則未佩戴安全帶於後座跳躍。事件遭途人拍照發售，警方介入調查後向涉事司機提出票控。裁判官不滿控方何以不控告較嚴重罪名，但控方指並無證據顯示女童曾轉動軚盤，故選擇票控。裁判官最後判被告罰款4千元及停牌3個月。



允女兒行車期間手握軚盤的父親施家英僅罰款了事。

官質疑控罪輕 警:證供不清楚

33歲被告施家英，被票控允許他人干擾汽車的轉向機械裝置、前排及後排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共3項罪名。被告早前書面認罪，但不獲裁判官接納，昨需親身到庭答辯。控方表示徵詢過法律意見，留意到早前有父母任由歲半幼兒控制軚盤駕車被判危險駕駛等罪成，但考慮到案情不同，是次目擊者拍到的並非連續性錄影片段，而是2張相片，加上2名證人於錄取口供時都不清楚女童是否曾轉動軚盤，故選擇傳票檢控。

案情指，去年10月5日晚上約10時，2名控方證人駕車沿海底隧道南行管道向港島方向行駛時，目擊一名女童在被告駕駛的車輪後座跳動，且沒佩戴安全帶；另一名同樣沒佩戴安全帶的女童則坐在被告腿上，手握軚盤。當時被告亦雙手操控軚盤，車輛行駛速度正常。控方證人於是用手機拍下情形，並向警方告發。

羅湖5死車禍 司機過失殺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據香港中通社深圳1月6日電，深圳市檢察院於1月6日發布消息稱，該院作出決定，以過失致人死亡罪依法批准逮捕羅湖汽車客運站特大車禍犯罪嫌疑犯鄧小如。

案發於去年12月27日下午1時15分，犯罪嫌疑犯鄧小如駕駛深圳市長途汽車客運有限公司粵B97551號大型普通客車，在羅湖汽車客運站下客區下客後，準備將車駛離下客區，起步時因操作不當，與下客區內多名行人發生碰撞，造成5人死亡(其中3名香港人)、5人受傷及車輛損壞的事故。事故地點由羅湖火車站實施封閉管理，不屬於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範圍。

事故發生後，內地及香港多家新聞媒體持續報道，引起較大的社會反響，深圳市檢察院對該案給予了高度關注。去年12月30日，深圳市檢察院偵查監督一處指派檢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引導偵查活動，針對案件定性和證據收集、調查等問題提出多條指導意見。今年1月4日，深圳市公安局以涉嫌過失致人死亡罪提請批准逮捕犯罪嫌疑犯鄧小如。

審查逮捕意見書逾萬字

深圳市檢察院受理案件後，偵查監督一處案件承辦人書面聽取犯罪嫌疑犯鄧小如的辯解意見，告知其權利義務，認真審查案件證據，最終提交長達22頁、累計1萬多字的審查逮捕案件意見書，認定鄧小如涉嫌過失致人死亡罪，依法應予批准逮捕，並就延申辦案職能提出建議，建議客運場站及主管部門加強安全管理，以保障即將開始的春運安全。

1月6日下午，深圳市檢察院以涉嫌過失致人死亡罪做出批准逮捕犯罪嫌疑犯鄧小如的決定後，公安機關將對該案進一步偵查。

舞龍追截貨車 躁司機判社服

載妻兒「玩命」 官斥魯莽不理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當職業司機的男子，以7人車接載懷孕妻子及2幼兒外出時，不滿被切線爬頭，於何文田培正道與運載石油氣的貨車互相追逐，過程被其他車輛攝錄機拍下並上載至網站「YouTube」而被揭發。被告早前承認危險駕駛罪，法官斥責他駕駛態度差劣，故意追截報復，危及妻兒及他人，毫不理智，念其認罪及曾還押多日，故輕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停牌1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當職業司機的男子，以7人車接載懷孕妻子及2幼兒外出時，不滿被切線爬頭，於何文田培正道與運載石油氣的貨車互相追逐，過程被其他車輛攝錄機拍下並上載至網站「YouTube」而被揭發。被告早前承認危險駕駛罪，法官斥責他駕駛態度差劣，故意追截報復，危及妻兒及他人，毫不理智，念其認罪及曾還押多日，故輕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停牌1年。

案石油氣貨車司機王文洪(32歲)因早前否認控罪，押後至本月19日預審。45歲被告趙沛然，被控去年9月7日，在培正道近窩打老道交界危險駕駛。被告曾於警誡後供稱，當時車內載着他6歲兒子，而懷孕妻子則手抱嬰兒。辯方求情時透露，被告的妻子將於今年4月分娩，而他亦已還押2星期，在獄中度過聖誕及新年，已深感後悔。

法官指，此案屬嚴重的危險駕駛，又批評被告行動魯莽，駕駛態度差劣，今次並非一時錯失，而是深深不忿故意追逐，在案發地點車流繁忙之時，與貨車左穿右插。再者，被告憑外觀應該知道貨車載有石油氣，假若發生碰撞意外，後果必定嚴重，不但危及其他駕駛者，更會禍及車上家人。被告過往有多次衝紅燈等不良駕駛紀錄，曾因泊車與人爭執而被控普通襲擊，法官斥被告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性，不適合駕駛，認為判監是合適和必要，但念及他即時認罪，還押多日，遂作輕判，並須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貨車載石油氣 碰撞易釀大禍
法官指，此案屬嚴重的危險駕駛，又批評被告行動魯莽，駕駛態度差劣，今次並非一時錯失，而是深深不忿故意追逐，在案發地點車流繁忙之時，與貨車左穿右插。再者，被告憑外觀應該知道貨車載有石油氣，假若發生碰撞意外，後果必定嚴重，不但危及其他駕駛者，更會禍及車上家人。被告過往有多次衝紅燈等不良駕駛紀錄，曾因泊車與人爭執而被控普通襲擊，法官斥被告

車裝「天眼」揭發 官促司機警惕

近年不少危險駕駛案件，都是由其他車輛的攝錄鏡頭拍下揭發，法官又訓誡不要以為自己的駕駛行為無人察覺，要知所警惕。

該宗鬧市飛車互相追逐的過程，被一名教師的車頭攝錄機拍下，並於去年9月29日將影片上載「YouTube」。片段所見，一輛印有「易燃物品，不准吸煙」的藍色貨車，在培正道由快線連切入慢線，再扭入中線爬頭，令被告的跨境牌7人車急煞。7人車其後加速追趕，2車在路上互相切線，7人車在近窩打老道燈位把貨車迫入慢線並截停，以致貨車幾乎刮上行人路。此時，被告衝落車試圖跟對方理論，但貨車急忙倒車，繞過7人車衝紅燈而去，整個過程歷時約20秒。



企圖搶槍的光頭男子(紅圈)額頭受傷，被押送醫院治理。

仔必警勇擒搶槍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觀塘裕民中心發生企圖搶槍事件，一名光頭男子昨天2時許走近一對「仔必」男女警，突發難企圖搶去男警佩槍，幸男警合力將疑人制服拘捕，事後3人俱受傷，同需送院救治，秀茂坪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接手追查疑人搶槍真正原委。



險遭搶槍男女警受傷送院救治。

企圖搶槍被捕男子李×華，36歲，警方正對其背景展開調查，惟有消息則指其有精神紀錄。糾纏受傷男警41歲，腳部擦傷，

女警45歲，手臂擦傷，2人隸屬秀茂坪警署軍裝巡邏第二小隊，經送聯合醫院救治後無礙出院。

3漢買賣特區護照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入境處早前展開代號「圈套」行動，根據報章上「急需快錢」的廣告派員喬裝出售特區護照的賣家，查悉不法之徒以700元至1000元收購他人的特區護照後於內地轉售圖利，每本賺取200元。調查員其後拘捕騙徒及賣家共3人。3名被告早前於區院被裁定共5項串謀、教唆、故不致另一人及向他人轉讓證件罪成，昨分別被判囚10個月至3年。

賣家即第三被告鄧繼祖(24歲)，被判囚15個月。

入境處反偷渡情報局指揮官陳志豪呼籲市民，不要隨便將護照交給陌生人，避免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協助、教唆及轉讓護照予他人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15萬元及監禁14年。陳指，由於特區護照的資料難以偽造，故不法之徒轉而收購他人的護照，冒名頂替他人身份而犯案。2009年至2011年間，冒名頂替他人身份案件分別有14宗、10宗及5宗。

財爺辦公室現惡菌 專家徹查源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新政府總部再多一個水樣本驗出含有退伍軍人桿菌，最新證實含菌的樣本，是來自政府總部西翼25樓財政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洗手間。微生物學專家昨日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調查退伍軍人菌的源頭。食物及衛生局稱，最快在周末至下周初，知道各水樣本確實的化驗結果。另外，負責鋪設大樓喉管的承建商指，喉管設計十分普遍，又稱新樓找到菌的確很罕見。

袁國勇赴添馬艦取水樣
港大微生物學系主任袁國勇與預防退伍軍人

病症委員會委員黃世賢昨晨到添馬艦，協助當局找出水源含菌原因。工作人員帶同水箱等工具，到政府總部及特首辦公室取水樣，又到立法會多個地方視察，以及在茶水房抽樣化驗。他們離開時，更帶同大樓的圖則離開。政府稱會從多方面調查，包括喉管設計有沒有出現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有時候一些主要官員要外訪，連續數天不使用私人洗手間，會否令細菌積聚在水管，這是值得當局關注的地方。他又表示，最快在周末至下周初，會知道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水樣本確實的化驗結果，至於經清洗後再覆驗的結果，有待下週後期才知道。

承建商:喉管走位無特別

新政府總部的總承建商是金門協興，但水喉部分就再判給定安工程去做。定安工程負責人表示，他們只是跟隨金門協興的圖則鋪設，不認為政府總部的水管走位有甚麼特別，設計十分普遍，又稱，「第一次發現水管有該細菌，因為通常都是在水塔發現的，新樓找到菌的確很罕見」。但他就拒絕詳細說明，鋪設喉管後會做些甚麼測試。至於負責找顧問公司設計喉管走向的金門協興，暫時未有回覆。

校本案港教區須付律政司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天主教香港教區2005年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校本條例》，6年來在高等法院原訟庭、上訴庭及終審法院連番敗訴，終院昨按照既定的訟費原則，下令教區承擔律政司在3次聆訊中的訟費，指教區無法

說服法庭，根據《校本條例》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加入教師、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代表，是違反《基本法》保障的辦學權利，而且《基本法》並不保障教區有權委任100%的代表加入校董會。

菲警搗「冰工廠」 4港漢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據中央社報道，菲律賓緝毒人員昨(6日)在馬尼拉南方郊外搗破一個安非他命(俗稱冰)毒品的製造工場，搜出大批製毒工具及原料，總數仍在點算中，緝毒署幹員在行動中拘捕了4名香港人。根據當地法例，該4名疑人被控以製造危險藥物罪名，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菲律賓緝毒署署長古提瑞茲(Jose Gutierrez)表示，該署幹員根據線報，經過多日的監控，於昨日清晨突襲穆丁魯伯士(Muntinlupa)一個高級住宅區，搗破一個中等規模的地下「冰工廠」，搜出大批製毒器材及原料，確實數目仍在點算中。古提瑞茲估計，這座家庭式製毒廠可在3天內製出約10公斤的安非他命，行動中拘捕了4名男子。古提瑞茲表示，該4名香港人相信就是地下「冰工廠」的經營者，緝毒署去年就已開始調查他們的行蹤，直到最近才找出其藏身地點。4名疑人仍被扣查不准保釋，將會被控以製造危險藥物罪名，若罪成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剛果債案美基金預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由於欠債逾10億元的剛果，去年觸發大常委會就國家豁免債務進行釋法的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欠債案，尚有訟費問題要處理，成功引用國家豁免權阻止美國基金公司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來港追債，終院昨下令敗訴

的基金公司要承擔剛果於原審及上訴的訟費，至於向剛果購入當地探礦權獲17億入門費的中國中鐵，終院同意其有需要加入訴訟，以反對基金公司以該筆入門費抵債，故亦批准中國中鐵向基金公司取回訟費。

江豚屍擱淺 5日內第三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繼長洲東灣沙灘及港島石澳附近發現江豚屍體後，馬鞍山山溪沙頭碼頭離岸約10米，昨午5時亦發現一條約150厘米長深灰色疑似江豚屍體，為5日內第三條江豚屍體擱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鯨豚擱淺行動組」事後與漁護署派員到場處理，初步懷疑為

江豚，詳細資料及死因須進一步化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副總監吳守堅表示，江豚主要在香港東面及南面的水域出沒，有時能夠在大嶼山南面至南丫島一帶看到牠們的蹤影，故會較易在香港東邊水域發現擱淺的江豚。由2006年至2011年，保育基金聯同漁護署處理過的鯨豚擱淺確個案共



昨在馬沙灘擱淺江豚，為5日內發現第三條江豚屍體。